

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獎懲規定

104 年 12 月 25 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5 年 01 月 14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核訂通過
106 年 01 月 12 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05 月 26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09 年 11 月 12 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1 月 27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核訂通過
109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05 月 12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核訂通過
112 年 10 月 4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學士後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使學生實習獎懲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若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特殊優良事蹟，或能發現臨床錯誤且有效避免，經查屬實者則酌情加分，並由系實習委員會給予嘉獎、記功。

第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任何錯誤或違背實習相關規定則酌情扣分，並由系實習委員會按情節輕重，給予懲處。

第四條 本規定經系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定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